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06號

原 告 陳藝文

被 告 林文章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張兆光

法 官 張毓軒

法 官 卓巧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